

教育法令

推廣組 邱森波 編輯

法規及政令

資料來源

- | | |
|--|----------------------------|
| 1.修正教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 | 89.07.19 總統府報第 6349 號 P13 |
| 2.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 89.06.28 行政院報 6 卷 26 期 P8 |
| 3.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 89.07.05 行政院報 6 卷 27 期 P18 |
| 4.廢止「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 | 89.07.12 行政院報 6 卷 28 期 P9 |
| 5.廢止「蒙藏委員會蒙藏學生獎勵辦法」 | 89.07.12 行政院報 6 卷 28 期 P9 |
| 6.廢止「蒙藏委員會補助在台蒙藏學生辦法」 | 89.07.12 行政院報 6 卷 28 期 P9 |
| 7.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七條條文 | 89.07.19 行政院報 6 卷 29 期 P46 |
| 8.訂定「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 89.07.19 行政院報 6 卷 29 期 P48 |
| 9.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 89.07.19 行政院報 6 卷 29 期 P91 |
| 10.訂定「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 | 89.07.26 行政院報 6 卷 30 期 P16 |
| 11.廢止「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 89.07.26 行政院報 6 卷 30 期 P18 |
| 12.廢止「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 89.07.26 行政院報 6 卷 30 期 P19 |
| 13.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 | 89.08.02 行政院報 6 卷 31 期 P13 |
| 14.修正「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園長成績考核辦法」 | 89.08.02 行政院報 6 卷 31 期 P26 |
| 15.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 89.08.09 行政院報 6 卷 32 期 P28 |
| 16.訂定「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並廢止「高級中學規程」 | 89.08.16 行政院報 6 卷 33 期 P2 |
| 17.檢送「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 89.07.31 教育部報 307 期 P5 |
| 18.檢送修正「國民中小學課桌椅規格」 | 89.07.31 教育部報 307 期 P7 |
| 19.本部例行性委託機關（構）或學校辦理開會、研習及相關活動案之敘獎，應一整年整體績效衡量 | 89.07.31 教育部報 307 期 P20 |

- 20.釋復國小辦理教師或代理教師甄試時，可否因應學校發展實際需要增列特殊資格條件之限制疑義 89.07.31 教育部報 307 期 P20
- 21.釋復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師、代理教師甄試簡章時可否限定設籍該縣教師始得報考疑義 89.07.31 教育部報 307 期 P21
- 22.釋復國小教師報准研究所碩士班攻讀學位，另自行選修大學部科目之學分，得否併研究所學分費申請補助疑義 89.07.31 教育部報 307 期 P21
- 23.各機關學校不應再以勻用家長會會費及向外募款等預算外款項支應購車不足價款 89.07.31 教育部報 307 期 P22
- 24.修訂「僑生申請公費待遇注意事項」 89.07.31 教育部報 307 期 P22
- 25.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僱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 89.07.31 教育部報 307 期 P26
- 26.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89.07.31 教育部報 307 期 P28
- 27.公布八十九年公費留學考試類別與學門 89.07.31 教育部報 307 期 P29
- 28.同意現役軍人依規定報考修習國中小及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 89.08.31 教育部報 308 期 P12
- 29.為防制青少年無照駕駛汽機車，釀成交通意外，請全面加強教育宣導並共同防範 89.08.31 教育部報 308 期 P14
- 30.「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發布，原「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停止適用 89.08.31 教育部報 308 期 P17
- 31.經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而派遣參加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各項研習會等，可比照訓練或講習依規定報支相關費用 89.08.31 教育部報 308 期 P19
- 32.檢送行政院修正統一彙整軍公教人員兼職酬勞規定 89.08.31 教育部報 308 期 P20
- 33.各機關進用人員時，其國籍請確實依「國籍法」、「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9.08.31 教育部報 308 期 P21
- 34.修正「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89.08.31 教育部報 308 期 P23
- 35.函釋公立學校技工、工友因公受傷依規則核給公傷假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屆滿該規則所定二年期限時仍未痊癒仍應依勞工實際需要核給公傷假且尚不得片面終止契約 89.07.03 北市府報秋字 1 期 P14
- 36.函轉「公務人員政風調查考核處理要點」及「行政院所屬軍公教人員涉及賭博財物處分原則」停止適用 89.07.03 北市府報秋字 1 期 P15
- 37.關於非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退休，其曾任工級人員年 89.07.06 高市府報秋字 2 期 P37

- 資，不宜發給工友退職補償金。
- 38.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師(三)級職務，其職務出缺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得僱用符合其專業法規規定之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 89.07.10 高市府報秋字 3 期 P67
- 39.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六人政給字第二一〇一三〇號函統一彙整軍公教人員兼職酬勞規定。 89.07.20 高市府報秋字 6 期 P63
- 40.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具有新舊制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如何取捨其新舊制年資參考資料」及年資採計切結書 89.07.24 高市府報秋字 7 期 P21
- 41.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計算考績獎金之俸給總額包括項目一覽表」，修正部分支給對象如劃線處，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89.07.24 高市府報秋字 7 期 P35
- 42.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設置要點」。 89.08.07 高市府報秋字 11 期 P33
- 43.曾任「助教」年資，可採計為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所指曾實際從事各該類別臨床、教學、研究工作之年資。 89.08.10 高市府報秋字 12 期 P61
- 44.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社區大學評鑑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89.08.14 高市府報秋字 13 期 P30
- 45.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雖不得參加陞遷考核，惟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倘於留職停薪前陞任現職已滿一年，且無上開陞遷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事者，尚不宜視為其陞遷年資已中斷，而限制其參加陞遷考核。 89.08.24 高市府報秋字 16 期 P87
- 46.原任公營金融機構人員，於該機構民營化後，辭職再任行政機關職務，因其並非依任用法轉任人員，故其曾任政府機關及公營金融機構年資，未曾辦理年資結算，領取離職給與，該年資如與轉任職務性質程度相當時，同意採計陞任甄審。 89.08.24 高市府報秋字 16 期 P88
- 47.公務人員參加他機關公開甄選，尚無須先簽經現職機關首長核可之相關規定。 89.08.24 高市府報秋字 16 期 P89
- 48.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降級改敘或休職處分人員，除受懲戒處分當年度考績外，於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效果期間內之考績，不受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不得考列甲等限制，銓敘部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二七六二〇號及同年五月十三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四九四四九號書函，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89.08.24 高市府報秋字 16 期 P90
- 49.訂定「學生海外研修定型化契約範本」、「留學服 89.08.28 高市府報秋字 17 期 P7

務業提升服務品質應注意事項」、「留學服務業廣告規範」、「留學服務業銷費須知」、「如何消弭遊學團紛爭」、「海外留（遊）學安全守則」。

- 50.公務人員如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得請求服務機關給予相關涉訟輔助，延聘律師費用，由服務機關預算內勻支，惟如該費用服務機關原有之經費預算不敷支應時，請依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專案核發。

89.08.28 高市府報秋字 17 期 P42

隨著滑鼠網前行

全民參與的資訊與網路教育



資訊網路大連串，
檔案郵件快速傳。
學習互動、資源共享，
知識無國界，
校園無圍牆。

